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2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淑華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院裁定命補正以下事項：

一、補正正確上訴聲明到院。

二、如上訴人是對本件民事判決全部不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 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